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22-02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创证券参与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参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

● 根据2022年5月2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华创证券以17.26亿元竞得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744,039,97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92%)。

●竞得太平洋证券股权后,华创证券成为太平洋证券主要股东,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交易概况

1.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定于2022年5月26日10时至2022年5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744,039,975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评估价为21.58亿元(2.90元/股),起拍价为17.26亿元(2.32元/股)。

2.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经2022年5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拟参与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的议案》,同意由华创证券参与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并授权华创证券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司法拍卖相关事宜,包括以合理估值区间为基础确定竞拍报价、缴纳保证金、实施竞拍、签订拍卖相关协议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股权变更、终止参与拍卖等相关事宜。

华创证券参与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属于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规则》相关规定,为避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暂缓披露本次交易,待拍卖结束后再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1716942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二区甲二号1至2层甲2-3、2-4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成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对计算机产业、电子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及系统网络工程项目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业、商业的投资;商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徐建持股28.00%、郑亿华持股26.00%、张宪持股25.00%、陈爱华持股2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5982D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81,631.6370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大股东情况:北京嘉裕持有太平洋证券744,039,975股股份,持股比例10.92%。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太平洋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1年末,太平洋证券经审计总资产为200.19亿元、净资产为97.5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亿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太平洋证券未经审计总资产177.37亿元、净资产97.48亿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9亿元。

四、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根据2022年5月2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华创证券以17.26亿元竞得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744,039,97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嘉裕应偿还华创证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等合计约20.04亿元,公司将通过法院继续追讨剩余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华创证券在西南区域的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深化西南区域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实现业务高效协同,资源与优势互补,提升华创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风险提示

竞得太平洋证券股权后,华创证券成为太平洋证券主要股东,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25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财股份”)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因办理协议转让事宜,将本次过户完成前所持有的50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再质押。

●2022年5月26日,新湖控股及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商实业”)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83,442,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143,101,89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4.1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4%。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新湖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财商实业于2022年4月29日签署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湖控股拟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财商实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湘财股份于近日收到新湖控股及财商实业的通知:双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湖控股	1,645,763,419	63.90	1,145,763,419	40.13
新湖中宝	79,584,348	3.09	79,584,348	2.79
新湖集团	58,094,308	2.26	58,094,308	2.03
财商实业	—	—	500,000,000	17.51
合计	1,783,442,075	69.25	1,783,442,075	62.47

注:2020年6月,公司向新湖控股等16名交易对手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各自所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75,494,0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新湖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的5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于协议签署时尚处于质押状态,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质押股份已因控股股东办理协议转让有关手续所需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再质押。具体详见本公告“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及“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本次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过户前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过户后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	500,000,000	30.38	17.51	2022年5月25日	1,645,763,419	57.65	1,085,101,893	94.71	38.0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持股所占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	1,145,763,419	40.13	1,585,101,893	1,085,101,893	94.71	38.01	1,085,101,893	0	60,661,526	0
新湖中宝有限公司	79,584,348	2.79	0	0	0	0	0	0	79,584,348	0
浙江新湖集团有限公司	58,094,308	2.03	58,000,000	58,000,000	99.84	2.03	0	0	0	0
财商实业	500,000,000	17.51	0	0	0	0	0	0	500,000,000	0
合计	1,783,442,075	62.47	1,643,101,893	1,143,101,893	64.10	40.04	1,085,101,893	0	640,245,874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700,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0,06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610,4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610,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8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白生文、独立董事沈梦晖、罗鄂湘、宋齐婴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46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46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46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46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46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46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46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98,332	96.2453	0	0	1,412,134	3.754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416,90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191,558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93,558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93,558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93,558	100	0	0	0	0
8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3,781,424	72.8098	0	0	1,412,134	27.19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6、7、8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明亮、候讷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海德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2-027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尽快解决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拟对前期承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变更,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来宾、陈志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14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2-030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4日

至2022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5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7	中粮糖业	2022/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 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2年6月13日(上午10:00-13:30,下午14:30-18: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徐志萍

3、联系电话:0991-6173332 邮箱:xuzp@cofco.com

4、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

5、邮编:830000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2-028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2-029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拟对前期承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变更。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函内容及履行情况

中粮集团控制的企业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粮”)、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糖公司”)与中粮糖业分别在番茄和食糖产业方面存在同业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7月21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原承诺函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番茄业务方面

“鉴于内蒙中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暂不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糖业。在内蒙中粮连续3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时,中粮集团将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糖业。”

承诺期内,内蒙中粮前期经营亏损,为了不给上市公司增加经营负担,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内蒙中粮未注入中粮糖业。近年来,内蒙中粮经营业绩逐步向稳,2019-2021年连续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86%,但距离8%的承诺要求仍有一定差距,暂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2、食糖业务方面

“中粮集团已与中粮糖业就部分优质资产完成了内部决策及收购交易程序,并正在办理前述资产收购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待最终获得审批通同办理前述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其余部分资产在连续3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时, 中粮集团将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糖业。”

承诺期内, 中糖公司部分资产已划转给华孚集团全资子公司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该部分资产与上市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余部分资产未满足连续3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承诺要求,暂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二、变更承诺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尽快推动解决内蒙中粮、中糖公司与中粮糖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中粮集团出具新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中粮糖业作为本公司在中国食糖产业和番茄产业运作及整合的主要平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粮糖业之间存在以下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粮)在番茄产业方面与中粮糖业存在同业竞争;经国务院2014年11月批准,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集团)整体并入本公司,其下属的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糖公司)在食糖产业方面与中粮糖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在内蒙中粮连续3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中粮集团将于内蒙中粮第三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将控制的内蒙中粮注入中粮糖业。在此之前,本公司与中粮糖业于2006年12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内蒙中粮股权转让至中粮糖业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终止。

3.本公司将重新评估、整合中糖公司资产,在中糖公司糖相关业务资产连续3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中粮集团将于中糖公司第三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将其注入中粮糖业。在此之前,华孚集团与中粮糖业于2015年9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中糖公司糖类相关业务转让至中粮糖业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终止。

4.本公司保证在持有中粮糖业股份期间(简称持股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再主动从事其他与中粮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中粮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经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粮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5.在持股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中粮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 本公司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粮糖业及其子公司,或者在中粮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在符合监管及相关政策允许下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再从事与中粮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6.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以上承诺自作出且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中粮糖